



商標表格第 T3 號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用於有關分開商標註冊申請內的貨品或服務說明，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此項申請可在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註 2 你不可在同一份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請按適當情況，填寫 04 至 08 部分。如分開貨品／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說明。如需修訂原來的類別及貨品及服務說明，請填妥商標表格第 T5A 號。

註 3 請將擬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類別 9、16、35 及 42，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類別 9、16 及 35，另一項是類別 42 的獨立申請。你須把第一組(類別 9、16 及 35)列為分開的申請“1”，並把第二組(類別 42)列為分開的申請“2”。

03 指出此項要求是否涉及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註 2) 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記號)

貨品／服務說明

一系列的商標(選此項者，請填寫 07 及 08 部分及表格第 T3S 號)

04 指出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註 3)。

05 每項分開的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分開的申請 1：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分開的申請 2：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分開的申請 3：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06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日日／月月／年年年) (如知道)

分開的申請 1：

--	--	--

分開的申請 2：

--	--	--

分開的申請 3：

--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簽署

--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標表格第 T3S 號

商標圖像掃描表格 (註 5)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放入商標圖示。(每項分開的申請須獨立提交本表格第 T3S 號)

註 5 每項有關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分開的申請須連同一份表格第 T3S 號一併提交。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甲、乙、丙及丁一系列的商標，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甲、乙及丙商標，另一項是丁商標的獨立申請。你須提交兩份表格第 T3S 號，一份載有甲、乙及丙商標，另一份則載有丁商標。

註 6 請將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以註 5 的情況為例，你應提交兩份表格第 T3S 號，在第一份表格(甲、乙及丙商標)“分開的申請”一欄填上數字“1”，並在第二份表格(丁商標)的同一欄填上數字“2”。

10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

分開的申請：(註 6)

商標：

原來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所申請的類別總數

11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